

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因公司需要对发行对象范围、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区间等事项进行调整，故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）》，并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）》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，由于对业务规则理解偏差，未及时发布《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》，现予以补发公告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